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蔡廷棟先生特殊教育助學及急難慰助基金申請辦法

(95.10.17) 九十五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4.9.15) 104學年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人溺己溺、人飢己飢的精神，使遭遇急難、家境困苦之學生獲得援助，特成立本系所急難慰助金。為使該慰助金之運用達最大效果，救助更多有急難之同學，特訂定申請辦法。
- 第二條 助學及急難慰助基金來源：蔡廷棟先生捐款玖拾萬元（民95年）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所在學學生，就學困難或發生急難亟需救助者。
- 第四條 承辦單位：由本系所辦公室承辦。
- 第五條 基金之收支及保管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條件：
- 助學  
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，繳交學費有困難者。需提相關證明或導師推薦，補助部分或全額學費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  - 急難慰助
    - 1、學生本人重病或死亡。
    - 2、因公受傷或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    - 3、其他與學生本身有關而需急難救助者。
    - 4、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，經導師簽註後，向系所辦公室申請。貳萬元以內系所主管核准、系所務會議核備；超過貳萬元，提系所務會議決定。
- 第八條 救助金額：每人救助金額最高為伍萬元整。
- 第九條 助學及急難慰助基金致送方式：依會計及出納作業程序匯撥款項至申請學生帳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陳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